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审慎考虑，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均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通过，且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康玉科、叶崑涛、窦建卫

2022年5月30日